

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伏）
（第二次）

货 物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33
1.1 招标项目概况.....	3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3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投标预备会.....	34
1.10	分包.....	34
1.11	响应和偏差.....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A	资格审查资料.....	38
3.5B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7.2	评标结果异议.....	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4	定标.....	40
7.5	中标通知.....	40
7.6	履约保证金.....	41
7.7	签订合同.....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41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41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投诉.....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2.1 初步评审标准.....	69
2.2 详细评审标准.....	69
3. 评标程序.....	69
3.1 投标报价排序.....	69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6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9
3.4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4
第 二 卷.....	11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2
第 三 卷.....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一、投标函部分.....	118
（一）投标函.....	121
（二）分项报价表.....	122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12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5
二、资格审查部分.....	13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7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139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1

（四）承诺.....	143
（五）其他资料.....	1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伏）（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铜发改委〔2025〕1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三峡后扶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光伏采购（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选果厂、高平村6组有机化肥厂增设250KW光伏各1套

2.3 本次招标项目货物采购估算金额：1100876.95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搬运、安装、备案并网等相关手续、质量监督检查、调试、检测、试运行、平台及相关功能接入、项目整体验收并网、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2.5 交货地点：铜梁区平滩镇，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6 交货期：60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 /

2.8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逆变器（110KW, 10 路 MPPT, 20 路输入）、逆变器（50KW, 4 路 MPPT, 16 路输入）、杆上变压器、并网计量柜具有制造商授权书。

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还应在业绩、资金、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

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07-11 18: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07-13 18: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30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双龙街 36 号	地 址：	重庆市铜梁区滨河东路 22 号
邮 编：	402560	邮 编：	402560
项目负责人：	汪老师	项目负责人：	王老师
电 话：	13678496628	电 话：	131644352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23-64406123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双龙街 36 号 项目负责人：汪老师 电话：13678496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滨河东路 22 号 项目负责人：王老师 电话：131644352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伏）（第二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三峡后扶专项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搬运、安装、备案并网等相关手续、质量监督检查、调试、检测、试运行、平台及相关功能接入、项目整体验收并网、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铜梁区平滩镇，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1. 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②具有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u>资质证书</u>，以及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施工资质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②具有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3）<u>逆变器（110KW，10路MPPT，20路输入）、逆变器（50KW，4路MPPT，16路输入）、杆上变压器、并网计量柜</u>具有制造商授权书。 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u>资质证书</u>、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施工资质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5. 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u>24</u>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包括：<u>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供货设备的维修、更换及所有技术服务</u>。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2）供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中标后，招标人随时有权核验相关资料和检测产品，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采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在合同价款不变的情况下更换产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约、要求赔偿损失、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给予处理处罚等手段。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5）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负责施工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 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 ）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 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 ）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 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方式二：固定单价 暂定供货量：各项供货数量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暂定投标总报价=Σ各项暂定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注：固定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暂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u>1100876.95</u> 元，各项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必须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935745.41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者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3.1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交纳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 2 ___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2 </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 见 <u>重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铜 梁 区）</u> (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伏）（第二次）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平滩光伏（第二次）</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u>，联系电话<u>18623087019</u>。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交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无。 （3）技术部分：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封装：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样品，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开标区</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u>（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查询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开标室</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u>（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查询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一: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_3_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_3_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资质(如有)、投标业绩名称(如有); 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 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 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 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u>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u>13678496628</u> 投诉受理部门：<u>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电话：<u>023-64406123</u>
10.2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釋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4	其他	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 2.关于交易服务费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梁分中心，联系电话18623087019。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

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的偏差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部分（如有）

- (1) 供货要求负偏差表（如有）；
- (2) 其他资料（如有）。

3.1.1.3 技术部分（如有）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承诺；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暂定投标总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范围：_____；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必须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4.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不得为零报价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取投标报价排序前 5 名（注：与第 5 名投标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初步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注：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投标报价。 3. 如果初步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投标报价顺序每次增补（3 - 合格投标人数量）（注：与增补数量末位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个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直至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注：（1）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	

		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联合体投标的，以<u>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高的优先；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非联合体投标的，以投标人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高的优先；投标人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u>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2.1 评审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独立法人资格、资质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要求（如有）。
	形式评审	A-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A-6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7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
		A-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A-10 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响应性评审	A-1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A-13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4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A-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6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7 交货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8 交货地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1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0 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A-21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
		A-2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3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24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5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量保证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

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

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

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

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

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2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调整的约定：_____。

本款补充 3.1.3 项：

3.1.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2)种形式：

(1) 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 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Σ 各项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8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9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是否采用合同结清款保函：否

注：所有进度款项的支付均在上级资金到位后进行。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_____。

4.1.2 卖方配合买方监造人员，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的约定：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1.3 卖方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 7 日。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具体约定：

4.2.1 参与交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2 卖方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 7 日。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_____。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合同设备。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_____。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包装。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_____。

5.4.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范围和交付进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如技术资料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或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交付进度，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合同设备交付后 7 日内。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_____。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的处理方式约定：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____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相关责任划分的约定：____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_____。

6.3.3 若合同设备在考核中仅达到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_____。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_____。

8.3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1 日内。

8.4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合同设备现场；

(3) 卖方应在到达现场后____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零部件费用等，买方可直接扣减质保金或要求卖方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9.2 卖方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4 卖方记录质量保证期服务情况的约定：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8 天内退还。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_____。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_____。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任意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14.2 卖方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14.3 买方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 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或自然灾害；

(2) 瘟疫、严重流行病及防疫限制；

(3)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卖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履行合同原因引起的除外；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5) 化学、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 政府或主管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

(7) 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建设地点：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
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选果厂、高平村6组有机化肥厂增设250KW光伏各1套。
3. 本次招标项目货物采购估算金额：1100876.95元。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搬运、安装、备案并网等相关手续、质量监督检查、调试、检测、试运行、平台及相关功能接入、项目整体验收并网、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5. 交货地点：铜梁区平滩镇,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6. 交货期：60 日历天。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下载。

三、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图纸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下载。

四、检验考核要求

接入方式、运行要求应满足当地电网相关规定，项目最终接入方案以当地供电公司的审批意见为准，投标人的相关设备、并网点电压/频率/功率因数,以及建安施工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本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由卖方负责并提供安装、调试方法。

1.2 卖方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3 施工工具、机械须由卖方提供。

1.4 卖方须制定进度表，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

1.5 卖方应根据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提供必要的仪表和测试设备。调测中须进行详细记录，在调测期间如发生故障，应查明原因并写出相应的分析报告。

2、验收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项中指标为最终的验收标准。

2.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组织生产厂商工程师并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确认装箱设备与装箱资料完全相符，所有设备及其组件均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名称、型号、厂家、商标和数量，检查原厂商提供的供货证明与售后服务承诺证明文件后，双方点货移交，同时做出开箱记录并签字确认，形成开箱验收报告。

2.2 最终验收：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到货后并施工完成后，卖方做出向买方提交详细的开箱验收方案和验收申请。买方在接到申请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根据合同及技术需求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卖方和买方双方共同组织对设备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验收，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形成项目最终验收文件。

2.3 只有当下列条件满足时，才视同验收合格：

（1）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所有到货设备技术参数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测试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3）设备联调、集成等施工成功并正常运行，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4）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买方完全满意的解决。

（5）技术文档已经按技术资料要求移交完毕。

（6）项目合同设备的质保要求得到需方确认，各项售后服务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7）所有培训内容已执行完成。

2.4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6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7 产品包装材料归买方所有。

3、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装置、器件应实行免费保修，免费更换由于质量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零部件。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应当为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4.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买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2 现场响应

买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买方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每年至少提供 2 次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预防性维护、定期巡查等服务。

4.3 技术升级

在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如果卖方的产品技术升级，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如买方有相应要求，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4.4.1 质量保证期过后，卖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4.2 质量保证期过后，买方需要继续由原卖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该卖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卖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其向招标人提交产品及其中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及涉及第三方争议的情况，如因此产生纠纷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招标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承诺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投标货物，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方式二：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分项固定单价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铜梁区平滩镇高平村、四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伏）（第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光伏发电系统及变压器				
（一）	光伏系统				
1	屋面-585Wp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包含 41*41*2.0mm 铝合金立柱、导轨、横梁及铝合金夹具）	片	852		
2	逆变器-110KW, 10 路 MPPT, 20 路输入	台	4		
3	逆变器-50KW, 4 路 MPPT, 16 路输入	台	2		
4	交流电缆 WDZC-YJV22-0.6/1kV-3x240+1*120	m	60		
5	阻燃 C 级交流线缆-型号： ZRC-YJV22-0.6/1KV 规格： 4X50mm ²	m	120		
6	并网计量柜（含基础制作、安装） -型号：GGD 规格：400KW	台	2		
7	直流侧连接器-直流侧 MC4 件套	套	852		
8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2		
9	光伏电缆-型号：PV1-F-0.6-1KV 规格：1*4mm ²	m	10600		
10	接地母线-材质：热镀锌扁钢 规格：50*5mm	m	200		
11	接地极-材质：角钢 规格： L40*4mm	根	8		
12	避雷引下线-材质：热镀锌扁钢 规格：50*5mm	m	80		
13	接地装置	系统	2		
14	接地线-型号：BVR 规格：1*16mm ²	m	40		
15	铝合金桥架-规格：100*100mm 材质：铝合金	m	300		
16	电工绝缘套管-规格：DN32	m	400		
17	标识牌	块	16		
18	防火泥	t	0.2		

19	运维检修通道-规格: 50*100CM 材质: 镀锌钢板 3MM	m2	160		
20	交流电缆终端-规格: 3x240+1*120	个	8		
21	交流电缆终端-规格: 4*50	个	24		
(二)	并网				
1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含基础开挖、回填等)-高 12m, 稍径 Φ 190mm	根	1		
2	10kV 铜芯架空绝缘导线 -JKYJ-10kV-1 $\times$ 70	m	180		
3	10kV 镀锌角钢横担-L63 $\times$ 6 1500mm	根	4		
4	10kV 针式绝缘子-FPQ-10/4T	只	9		
5	横担固定抱箍-适配 Φ 190 电杆	套	8		
6	10kV 铜铝通用 C 型楔压线夹(带绝缘罩)-适配 70-120mm ² 导线	副	3		
7	高压绝缘密封防护材料-自融胶带、绝缘护套等防护材料	套	3		
8	设备线夹-适配 10kV, 70mm ² 导线	只	3		
9	接地装置-主要包含热镀锌扁钢 60 $\times$ 6、热镀锌角钢 L63 $\times$ 6 $\times$ 2500 等接地装置	项	1		
10	10kV 柱上断路器(带隔离功能)-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630A, 短路开断电流 20kA, 带隔离断口、接地刀、机械闭锁, 具备过流、失压跳闸功能	台	1		
(三)	杆上变压器				
1	杆上变压器(主要内容: 1、变压器: S20-M-315/10(10 $\pm$ 2 $\times$ 2.5%)/0.4 D, Yn11 Ud=4%; 2、电杆主杆高 12m, 副杆高 9m; 3、其他详设计)	套	2		
投标总报价(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承诺
-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地址：_____；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资产负债率：_____。

2. 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_____；

(2) 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_____；

(3) 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_____；

a. 主要客户名称：_____；

b. 主要客户联系方式：_____；

c.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时长，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投标文件《供货要求负偏差表》中响应为负偏差的条款除外）。中标后，招标人随时有权核验相关资料和检测产品，如果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采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在合同价款不变的情况下更换产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约、要求赔偿损失、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给予处理处罚等手段。

7、我公司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